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以12.2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

上述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已于2019年2月1日过户至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2月13日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20,820,000.00股变更为120,8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608148134T |
| 名称: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经开区东城路8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忠爵 |
| 注册资本: | 12,080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1991年12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1991年12月16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0号文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5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9年3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通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证券时报网上路演中心(http://rs.stcn.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合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18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深圳睿翌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徐金梅、余杨彬、姜伟、张哲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万元认缴深圳睿翌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睿翌视觉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增加至1250万元,公司持有其60%股份。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PHP92
2、名称: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石新社区洲石路石头山驰通工业园A栋三层整层经营
5、法定代表人:庄跃龙
6、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9日
8、核准日期:2019年03月11日
8、营业期限:2017年06月1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计算机图像视觉处理技术开发;智能工厂设备及配套件的研发与上门安装;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开发;建筑表现效果图、虚拟现实图、室内效果图、三维动画、多媒体系统软件、影视特效的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家具、安防系统产品、智能化弱电系统、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互联网平台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数码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LED照明灯具、LED模组、LED灯条、LED外露灯的研发与销售;恒压恒流LED电源、广告标识系统及光源、城市夜景亮化工程、LED显示屏、显示器、LED亮化光源的设计与销售;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LED显示屏的生产。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08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4、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业绩快报中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5、为彻底解决大股东质押问题,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包括国资背景在内的多家意向合作方积极接洽,在业务合作、产业布局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商谈合作事宜,目前尚未签署书面协议;公司在保持装饰装修主业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正在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意向合作方在内的多方商讨装配化产业园建设事宜,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08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基金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参与由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基金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公司与首次参与投资基金的各投资方共同签署了《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修订和重述之有限合伙合同》,投资基金已完成首次交割。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024和029号公告)。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8X76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318号68幢二楼209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鑫)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为:SLEP70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19-03-07
三、备查文件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09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会议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简称“联合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湖南株洲召开,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会议总结了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并就加快推进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下一步工作达成共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桥起重”)于2018年12月29日就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作了回顾与进展披露,详细内容见《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近日双方已签署会谈备忘录,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成立央地企业联合重组联合工作组。会议研究决定,双方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共同成立央地企业联合重组联合工作组,具体负责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混改引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中车集团:中车集团战略发展部、投资管理部、金融管理部有关负责同志;中车产投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胡洋,董事、副总经理杨志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云龙。其中胡洋同志担任组长,任云龙同志担任联络员。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有关负责同志;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葵,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钟海飚,总经理助理易红星;天桥起重党委书记、董事长肖建平。其中李葵同志担任组长,易红星同志担任联络员。

(二)抓紧制订工作计划并推进实施。会议要求,联合工作组要抓紧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尽快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并研究确定实施路径,加快推进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工作组每2个月要形成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报告,向联合领导小组汇报。

目前该事项仍未正式进入上市公司(天桥起重)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公司将严格履行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会谈备忘录》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10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獐子岛,股票代码:002069)连续两个交易日(3月12日、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业绩快报中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号文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晶转债”)215万张(21,5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和何虎先生合计配售泰晶转债1,250,580张(125,05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17%。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接到上述股东通知,截止2018年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和何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泰晶转债合计224,43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4%。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接到上述股东通知,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和何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泰晶转债合计215,01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3月13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通知,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和何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泰晶转债合计215,09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 |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减持数量(张) |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喻信东 | 607,600 | 28.26% | 212,690 | 9.89% | 398,550 | 18.54% |
| 王丹 | 186,940 | 8.69% | 0 | 0.00% | 186,940 | 8.69% |
| 喻信辉 | 37,400 | 1.74% | 2,400 | 0.11% | 35,000 | 1.63% |
| 何虎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831,940 | 38.69% | 215,090 | 10.00% | 620,490 | 28.86% |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7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流通日:2019年3月15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182,6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9%;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171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82,6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现本次解锁股份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主要内容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7年3月6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02元/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83万股;

4、激励模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期依照40%、30%、30%的比例解锁。

(二)批准程序

1、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确定以2017年3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02名激励对象78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6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于2018年1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6、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3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对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43,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目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br>以2015年为基期,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 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6,612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374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87.90%。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锁条件。 |
| 4 |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br>2017年绩效考核为合格 |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除2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剩余17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流通日:2019年3月15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182,6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9%;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姓名 | 职位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刘德威 | 副董事长、总裁 | 1,020,000 | 306,000 | 306,000 |
| 余祥斌 |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400,000 | 120,000 | 120,000 |
| 梁保善 | 副总裁 | 400,000 | 120,000 | 120,000 |
| 曾锐 | 副总裁 | 180,000 | 54,000 | 54,000 |
| 汪勤胜 | 财务总监 | 50,000 | 15,000 | 15,00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166人 | | 5,225,500 | 1,567,650 | 1,567,650 |
| 合计 | | 7,275,500 | 2,182,650 | 2,182,650 |

注:激励对象中刘德威、余祥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项目 | 数量(股) | 比例 |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25,865,091 | 6.94% | -2,182,650 | 23,682,441 | 6.35% |
| 高管锁定股 | 1,069,811 | 0.29% | 0 | 1,069,811 | 0.29% |
| 首发后限售股 | 19,490,000 | 5.23% | 0 | 19,490,000 | 5.2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5,305,280 | 1.42% | -2,182,650 | 3,122,630 | 0.8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6,907,709 | 93.06% | 2,182,650 | 349,090,359 | 93.65% |
| 三、总股本 | 372,772,800 | 100.00% | 0 | 372,772,800 | 100.00% |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06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200股,占回购前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32,035,930股的0.13%,回购价格为12.6650元/股。

2、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035,930股变更为131,861,730股。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4、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5、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29日公告。

6、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815,14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630,1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48,707.64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036,337.36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4日公告。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25日公告。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徐文秀、胡烨、谢晟、陈洁4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如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前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将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再做相应调整。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9日公告。

9、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5696元/股,回购数量为8.3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9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20日公告。

10、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9月13日公告。

11、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23日公告。

1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4日公告。

1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授予14名激励对象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因筹集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获授,公司将不再办理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手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8日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经实施完毕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已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2.6650元/股,回购数量为174,200股。

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2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3%,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示期45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44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